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農業試驗所嘉義農業試驗分所 函

機關地址：600嘉義市民權路2號
承辦人：吳佳娜
電話：05-2771341分機3005
傳真：05-2773630
電子信箱：anna8912031@tari.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農試嘉人字第11435816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TTCH1 嘉義農業試驗分所受理大學院學生暑期實習申請作業須知114.pdf、ATTCH2 嘉義分所114年暑期實習名額統計表.odt、ATTCH3 114年暑期實習申請動機與預期效益表.odt)

主旨：嘉義農業試驗分所為提供國內大學院校農業相關學系學生暑期實習機會，請於本(114)年4月11日(星期五)前調查並函送暑期實習名額統計表及相關附件，逾期視為無需求，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分所暑期實習申請對象以就讀農業相關科系學生為主，且需已修畢大二或大三農業課程。
- 二、實習期間本分所不提供學生膳宿、津貼、交通工具，且其平安保險由就讀學校辦理，惟本分所相關單位仍將善盡照顧與指導，以防意外事件發生。
- 三、依附件所附實習項目，每人最多選擇1項。填寫需求人數請勿重複計列。各校提列需求合計人數如超過可提供需求總名額時，將由本分所依據受理大學院校學生暑期實習申請作業須知及需求條件逕行遴選。
- 四、檢附本分所受理大學院校學生暑期實習申請作業須知、實習名額統計表及實習申請動機與預期效益表各1份。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中國文化大學、國立宜蘭大學

國立中興大學

第1頁，共8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2頁/共9頁



1140005192 114/03/13

副本：農藝系、園藝系、植保系、人事室(均含附件)

114/03/13
09:07:05

裝

訂



農業部農業試驗所嘉義農業試驗分所 受理大學院校學生暑期實習申請作業須知

一、緣起

為協助培育國內農業領域相關人才，提供大學院校學生至本分所暑期實習機會，並累積農業實務經驗。

二、實習期程：以1個月（7月或8月）或2個月（7月1日～8月31日）為原則。

三、作業期限

2月底 調查本分所各單位可提供之實習項目與名額。

3月底 發函通知各農業相關大學院校本分所提供之實習項目與名額。

4月中旬 學校函復申請名單，須註明學生就讀科系及實習單位，並檢附實習申請動機與預期效益表如附件2。

4月底 本分所視需求召開內部實習名額提供分配之協商會議。

5月底 本分所將可提供各校確定名額發文通知學校，並請各校依本分所確定提供實習名額之實習學生名單函送本分所。

7～8月 實習生7月1日(或8月1日)報到（例假日順延），報到當日集合開訓後，分赴各實習單位實習。

四、申請對象：以就讀農業相關學（科）系所學生為主，且需已修畢大二或大三農業課程，並以下列學生優先錄取：

(一)農藝系、園藝系、植物保護相關科系之學生。

(二)基於本分所業務所指導之學生。

五、申請程序

(一)各校接獲本分所實習申請案後，請轉知所屬系所申請。

(二)欲申請實習之學生，應依式填列案附「實習名額調查表」、「實習申請動機與預期效益表」，交由所屬系所承辦人統一收件審核。

(三)各系所審核上開表件後，薦送所屬學校統一報名（彙整依式填列案附「實習名額調查表」，併附薦送學生之「實習申請動機與預期效益表」），由所屬學校於作業限期內函送本分所彙辦，以各校公文發文日期為憑，逾期恕不受理。（請各校承辦人於作業期限內先將統一報

名表 E-mail 至 anna8912031@tari.gov.tw 信箱)

(四)本分所遴選後函知錄取名單，若未額滿，則得視實際情況開放名額。

六、實習考核

(一)實習生報到後，本分所將給予實習前講習，並告知實習安全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二)實習生實習期間應遵守本分所相關規定，準時到班，不得隨意缺席。因故必須請假時，需填寫假單，向指導人員請假。

(三)實習期間經考核確實不能勝任實習工作者，或請假時數超過全程實習時數之百分二十以上者，得予終止實習。

(四)實習生於實習完畢後，將由本分所填寫「實習考核表」寄各校承辦人轉送所屬系所。

七、注意事項

(一)本分所提供之實習屬無薪性質，食宿及交通請自理，且不知任何津貼。

(二)請各校自行辦妥實習生平安保險，並請轉知學生務必注意安全及遵守規定，且自行檢視身體狀況是否可以勝任。

(三)報到時間：視實習梯次預定 7 月 1 日或 8 月 1 日，詳細日期與地點將一併發文通知錄取學校轉知。報到當天安排實習前講習，使實習生在分所內實習時，能對本分所環境、研究方向、研發成果保密及電子期刊資源的使用更加瞭解，提升其實習通識智能。

(四)一律以學校團體申請為主，不接受個別申請。

八、聯絡窗口：

有關本申請作業須知之疑義，請逕洽本分所人事室，電話：(05)2771341 分機 3005；傳真號碼：(05)2773630；電子信箱：anna8912031@tari.gov.tw；聯絡地址：600 嘉義市東區民權路 2 號。

農業部農業試驗所嘉義農業試驗分所
114 年可提供大學院校農業相關學系學生暑期實習名額統計表

學校名稱：

聯絡人：

/電話：

/E-mail：

實習單位	實習項目及指導人	實習期間	實習地點(研究室)	本分所可提供總名額	各校需求人數	需求學生科系-姓名(年級)	備註
(範例)農藝系	甘藷、馬鈴薯、山藥等根莖類作物育種/賴永昌	8.1-8.31	根莖類作物育種研究室	6	2	1.00 系-吳OO (大二) 2.00 系-陳OO (大三)	
 農藝系	根莖類作物栽培及品質評估、種原保存與種苗繁殖/黃哲倫、侯惠盈、陸柏憲	8.1-8.31	根莖類作物研究室/根莖類作物組培室	4			以農藝系大二升大三學生優先，並依各校申請資函送之申請資料評選優先順序。
農藝系	水稻育種與作物採後處理/廖大經、唐佳惠	7.1-7.31	水稻研究室	3			以農藝系大二升大三學生優先，並依各校申請資函送之申請資料評選優先順序。
園藝系	咖啡、香蕉作物/張淑芬	7.1-7.31	咖啡、香蕉研究室	2			限農學院相關科系學生，並以園藝系學生優先。
園藝系	咖啡、香蕉作物/張淑芬	8.1-8.31	咖啡、香蕉研究室	2			限農學院相關科系學生，並以園藝系學生優先。
園藝系	酪梨及果樹種原/蔡惠文	7.1-7.31	酪梨、果樹種原實驗室	1			限農學院相關科系學生，並以園藝系學生優先。
園藝系	荔枝、龍眼/朱彥瑩	7.1-7.31	荔枝及龍眼實驗室	1			限農學院相關科系學生，並以園藝系學生優先。



實習單位	實習項目及指導人	實習期間	實習地點(研究室)	本分所可提總名額	各校需求人數	需求學生科系-姓名(年級)	備註
園藝系	荔枝、龍眼/ 朱彧瑩	8.1-8.31	荔枝及龍眼實驗室	1			限農學院相關科系學生，並以園藝系學生優先。
園藝系	鳳梨/官青杉、李柔誼	7.1-7.31	鳳梨研究室	2			限農學院相關科系學生，並以園藝系學生優先。
園藝系	鳳梨/官青杉、李柔誼	8.1-8.31	鳳梨研究室	2			限農學院相關科系學生，並以園藝系學生優先。
植物保護系	作物病害研究/吳昭蓉、梁鈺平、高肇陽	7.1-7.31	作物病害管理研究室	3			以大二升大三學生優先，並依各校函送之申請資料評選優先順序。(需檢附成績單)
植物保護系	作物病害研究/吳昭蓉、梁鈺平、高肇陽	8.1-8.31	作物病害管理研究室	3			以大二升大三學生優先，並依各校函送之申請資料評選優先順序。(需檢附成績單)
	作物病害研究/吳昭蓉、梁鈺平、高肇陽	7.1-8.31 (2個月)	作物病害管理研究室	1			以大二升大三學生優先，並依各校函送之申請資料評選優先順序。(需檢附成績單)
植物保護系	作物蟲害研究/黃守宏、陳柏宏、許祐昇、賴柏羽	7.1-7.31	作物蟲害管理研究室	3			以大二升大三學生優先，並依各校函送之申請資料評選優先順序。(需檢附成績單)

實習單位	實習項目及指導人	實習期間	實習地點(研究室)	本分所可提總名額	各校需求人數	需求學生科系-姓名(年級)	備註
植物保護系	作物蟲害研究/黃守宏、陳柏宏、許祐昇、賴柏羽	8.1-8.31	作物蟲害管理研究室	3			以大二升大三學生優先，並依各校函送之申請資料評選優先順序。(需檢附成績單)
植物保護系	作物蟲害研究/黃守宏、陳柏宏、許祐昇、賴柏羽	7.1-8.31 (2個月)	作物蟲害管理研究室	2			以大二升大三學生優先，並依各校函送之申請資料評選優先順序。(需檢附成績單)
合計名額	---	---	---	33			

附記：

1. 接受本項實習必須為修讀農業相關科系之學生，且已修畢該大學二年級或三年級所應修讀之農業課程，始具有申請本項實習之條件。
2. 表列實習項目，每人最多選擇1項，並請填寫附件2-申請動機與預期效益表。（填寫需求人數請勿重複計列）
3. 各校提列需求合計人數如超過表列本分所本年度可提供需求總名額時，將由本分所依各校函送之學生申請資料逕行遴選。
4. 實習期間，本分所不提供學生膳宿、津貼、交通工具與保險，平安保險請由就讀學校辦理。
5. 本分所聯絡人：吳佳娜小姐，電話：(05)2771341 分機 3005。



農業部農業試驗所嘉義農業試驗分所
114 年大學院校學生暑期實習申請動機與預期效益表
(學生必填)

就讀學校	
科系/年級	
姓名	
申請之實習單位與項目 (最多選擇 1 項)	實習單位： ☐ 農藝系 ☐ 園藝系 ☐ 植保系 實習項目： 實習時間： ☐ 7 月 ☐ 8 月 ☐ 7-8 月
申請本項實習之動機及 預期效益 (100 字以內簡要敘述)	



備註：實習單位為植物保護系者，請另檢附成績單供參。